附件3：

**振兴区社区专职工作者招录考生补充须知**

1.考生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按考点要求主动配合防疫检查。现场测温、扫丹东行场所码，出示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，并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。

2.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N95ロ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在排队等候和考试期间应全程规范佩戴。

3.进入考点后在考场外等候，与他人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，50分钟进入考场；监考人员将在考前20分钟左右宣读考试注意事项，请考生不要迟到；考试开始**15分钟**后，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要全程规范佩戴N95口罩，开考1小时后可以交卷、退场。

4.考生必须凭准考证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与报名时一致），方可进入考场。考生须自备蓝、黑钢笔或碳素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必备文具。考生入场时，必须接受安全检查并予以配合。严禁将书籍、笔记，草稿纸以及计算器、非指针式手表(闹钟)、智能手表、手机通讯、窃听、拍照、无线传输等电子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设备，应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5.考生入场时应确认考场和座位号。开考后，考生坐错考场的，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。

6.考生不能将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能损毁试卷。

7.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。

8.考生须认真阅读有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。

振兴区社区专职工作者领导小组办公室